

# 大葉大學「國際企業管理會計專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97年3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際企業管理會計專業學分學程為學分學程，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、培養外語專長，強化就業職能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會計資訊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籌設，由會計資訊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，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；跨院學分學程之委員及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2年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8學分，分為「核心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。包括會計資訊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領域課程(如下表)。其中核心課程共2門6學分(3+3)；選修課程共4門12學分(6+6)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類別	會計資訊學系		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中級會計(一)	3	四選一 (3學分)	國際金融	3	四選一 (3學分)
	財務報表分析	3		國際行銷	3	
	高普考會計法	3		國際貿易實務	3	
	稅務法規	3		國際企業管理	3	
選修課程	中級會計(二)	3	十選二 (6學分)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九選二 (6學分)
	成本會計(一)	3		國際貿易理論	3	
	成本會計(二)	3		國際財務管理	3	
	審計學(一)	3		國際企業倫理	3	
	審計學(二)	3		國際廣告管理	3	
	所得稅專題	3		國際行銷策略	3	
	營業稅專題	3		跨國管理組織行為	3	
	租稅各論	3		策略管理	3	
	稅務會計	3		國際化服務業管理	3	
會計資訊系統	3				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8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#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####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會計資訊學系學生所取得之會計資訊學系開課學分(共 9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。
- 二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(共 9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會計資訊學系修習所取得之會計資訊學系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#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1. 合乎「國際企業管理會計專業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2. 發証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